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法定代理人 丙 同上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8月31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為兒童B1之母，其對於B1之照顧，未聘請合格褓母，B1臉部身體有多處瘀傷，又未提供適當餐食及照顧，復於獨任親權下，與B1之父D1關係緊張，致D1有心無力，因B1無適當照顧之親屬，乃於114年8月29日緊急安置。C1於114年12月1日重新簽訂處遇計畫，雖配合情況良好，與B1之祖母冰釋前嫌，回去與B1之父系親屬同住，並有共同照顧B1之意願，然C1教養知能尚待親職教育提升，與B1父系親屬相處狀況，亦待觀察，又C1、D1於115年5月14日雖約定親權改由D1獨任，惟D1甫出獄2個月，就業及生活穩定性尚待觀察，另B1之外曾祖母無量能協助照顧B1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適當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52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C1對本件安置之

01 意見，其手機為空號無法聯絡，又D1無電話號碼供本院詢問
02 有電話記錄可憑。審酌目前無合適親屬可照顧B1，依B1之
03 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04 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李忠勝